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年度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
(課程名稱) 評核表

評選委員代號：_____ 年 月 日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得 分				
		申 請 單 位 一	申 請 單 位 二	申 請 單 位 三	申 請 單 位 四	申 請 單 位 五
一、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：過去執行類似或相關專業服務計畫績效及經驗 優：14—15，可：11—13，不佳：0—10	10					
二、訓練需求分析之適切性： 優：18—20，可：15—17，不佳：0—15	20					
三、引用職能之適切性及完整性： 優：18—20，可：15—17，不佳：0—15	20					
四、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方法之合理性： 優：18—20，可：15—17，不佳：0—15	20					
五、職能導向課程辦理之效益：所設定績效指標之質（適當性）、量（可達成程度水準）及可行性 優：14—15，可：11—13，不佳：0—10	20					
六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優：5，可：4，不佳：0—3	5					
七、簡報內容與答詢 1.簡報內容之完整度 2.答詢內容及配合度 優：5，可：4，不佳：0—3	5					
得 分 加 總	100					
加分項目	智慧財產權授權範圍 優：5，可：4，不佳：0—3	5				
轉 換 為 序 位						
評選意見： 備註： 1.評選委員對任一申請單位給分有低於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，應敘明理由、並提交委員會議決。 2.各評選委員對申請單位所評總分之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該申請單位不得列入排序。						

.....彌 封 線.....

評選委員簽名：